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6/20-21 號文件

檔號：CB2/H/5/20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議員：**

張超雄議員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 列席職員：

|              |            |
|--------------|------------|
| 秘書長          | 陳維安先生, SBS |
| 法律顧問         | 馮秀娟女士      |
| 副秘書長         | 梁慶儀女士      |
| 助理秘書長 1      | 薛鳳鳴女士      |
| 助理秘書長 3      | 衛碧瑤女士      |
| 助理秘書長 4      | 盧思源先生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 曹志遠先生      |
|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 譚淑芳女士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 盧志邦先生      |
| 總議會秘書(2)6    | 梁淑貞女士      |
| 助理法律顧問 5     | 鄭喬丰女士      |
| 助理法律顧問 6     | 簡允儀女士      |
| 助理法律顧問 7     | 林敬焯先生      |
| 高級議會秘書(2)6   | 區麗芬女士      |
| 高級議會秘書(2)8   | 黃家松先生      |
| 議會秘書(2)6     | 鄧夢思女士      |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 張慧敏女士      |
| 議會事務助理(2)7   | 簡俊豪先生      |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 **2020年10月16日舉行的首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48/20-21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已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議員在 2020 年

10月16日舉行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多項事宜。關於政府當局遲遲未就18項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訂立的附屬法例提供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一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供書面解釋，並籲請政府當局在相關小組委員會開始於會議上審議該等附屬法例之前提交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此外，她亦已向政務司司長重申，政府當局日後應盡早就已提交予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向議員提供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政務司司長表示，他已責成相關政策局盡快發出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議員同意成立兩個新的法案委員會，分別審議《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及《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她向政務司司長指出，政府當局應就該兩項條例草案向議員和持份者做好解說和溝通的工作，讓該兩項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能夠順利進行。

撤回《2019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及《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

4. 關於《2019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及《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已向她表示，因應最新的經濟情況，以及早前相關法案委員會所提意見和社會意見，政府當局已決定撤回該兩項條例草案。

5. 陸頌雄議員表示，對於政府當局撤回旨在就空置一手私人住宅單位開徵額外差餉的《2019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表示極度遺憾及失望。他亦關注到，在撤回《2019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後，政府當局可以如何加快已落成住宅項目中的未售一手私人住宅單位供應到市場上發售。

6. 石禮謙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因應最近經濟不景而撤回《2019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的做法表示支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房屋供應以應付市民的需求，尤其是增加公共房屋單位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供應量。

7. 梁繼昌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撤回《2019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及《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表示強烈不滿。關於《2019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他表示，雖然考慮到最新的經濟情況，目前並非就空置一手私人住宅單位開徵額外差餉的最佳時機，但立法會可先通過該項條例草案，而獲制定的法例可在政府當局其後藉附屬法例指明一個較後日期才開始實施。梁議員進一步表示，《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旨在推出專營的士，作為普通的士服務以外的一個新選擇。他希望政府當局可解釋撤回《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的理據。

#### "香港健康碼"系統及跨境通關安排

8. 陳恒鑾議員、周浩鼎議員、葛珮帆議員、邵家輝議員、梁美芬議員、麥美娟議員、劉國勳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對推行"香港健康碼"系統的進展表示關注。該等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可以盡快推出"香港健康碼"系統，以照顧香港居民往返香港與內地的不同需要。陳議員、梁美芬議員、麥議員及梁志祥議員的意見相若，認為假如"香港健康碼"系統未能於短期內推出，政府當局可考慮向從內地及澳門返港的香港居民給予豁免，無須受14天檢疫期規限。

9. 邵家輝議員認為，鑒於內地疫情已經受控，政府當局可考慮讓內地居民往返內地與香港，藉以帶動本港經濟復甦。黃定光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就推行"香港健康碼"系統加快與內地當局討論，以便利出入口業商人往返兩地。

10. 姚思榮議員及梁志祥議員提述傳媒報道指，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跨境通關安排將於本年11月中恢復，但獲准通關的人數訂為每星期

5 000 人。梁議員認為該配額不足以應付香港居民往返香港與內地的殷切需求。姚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可以向公眾說明內地、香港、澳門之間的跨境通關安排的最新情況。

###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毒檢測及社區監測

11. 麥美娟議員表示，入境廣東或澳門的香港居民須出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認可的檢測機構所發出的有效證明，顯示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結果呈陰性。麥議員關注到，有關的陰性檢測結果只會在短時間內有效，她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與檢測機構聯絡，研究把得出檢測結果所需的時間縮短。姚思榮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因為若能快速得出檢測結果，可能有助導遊和領隊更妥善安排其工作。

12. 劉國勳議員關注到，下一波疫情可能即將來臨，為對抗疫情，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推行 2019 冠狀病毒病強制性社區監測。田北辰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最近在青衣華逸酒店設立等候檢測結果中心，該處鄰近一私人屋苑。他認為該類等候檢測結果中心應遠離民居。

###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13. 周浩鼎議員、葛珮帆議員、麥美娟議員、梁美芬議員及田北辰議員關注到，據傳媒報道，政府當局計劃擱置其建議，不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範圍擴大至涵蓋 60 至 64 歲的長者。該等議員指出，行政長官及其他政府官員曾一再肯定會推行建議，把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範圍擴大至涵蓋 60 至 64 歲的長者。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澄清其立場。梁議員補充，若政府當局決定撤回此建議，將會是一場政治災難。田議員表示，把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的建議，可以鼓勵 60 至 64 歲的長者參與更多義務工作，從而服務社會。他

質疑為何會有意見認為擴大涵蓋範圍的建議不符合經濟效益。

14. 胡志偉議員表示，建議擴大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和建議設立失業援助計劃等措施，均獲各黨派的議員支持。若政府當局不落實推行這些措施，政府當局將難以修補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

#### 其他事宜

15. 姚思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宣布香港與新加坡建立雙邊"航空旅遊氣泡"，他希望政府當局可以提供有關建立"航空旅遊氣泡"的時間表及具體安排。陳恒鑞議員表示，多項政府體育設施已重新開放讓市民使用，唯獨政府露營地點除外。由於露營季節已開始，他希望政府當局在檢視最新的防疫抗疫措施時，可以考慮重新開放政府露營地點讓市民使用。

16. 黃碧雲議員認為，行政長官突然宣布押後發表 2020 年施政報告，打亂了立法會的工作節奏。她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發表 2020 年施政報告的確實日期。由於有傳媒報道，行政長官不會再出席立法會會議回答議員的提問，就此，她亦要求政府當局清楚說明行政長官會否出席行政長官答問會及行政長官質詢時間。林卓廷議員提述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深圳經濟特區建立 40 周年慶祝大會上發表的講話，並表示當時習主席曾表示深圳是大灣區的"重要引擎"，然而行政長官其後則表示希望香港與深圳成為大灣區建設的"雙引擎"。林議員要求行政長官澄清，香港是大灣區第二引擎的說法，究竟是習主席的意思還是純屬行政長官自己的意思。

17. 譚文豪議員對於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最近大規模裁員一事表達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將會採取甚麼後續工作，以減少對香港經濟構成的負面影響，並確保受影響的員工獲僱主合理補償和對待。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所表達的各項意見及關注事宜將會轉達政務司司長。為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互動，她籲請政府當局盡快與議員跟進相關事宜。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如有需要，議員應在相關事務委員會跟進他們所提出的事宜，她又希望政府當局可以盡早就公眾關注的事宜向相關事務委員會作簡報。

**(b)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有關按照《議事規則》第 64(2)條撤回《2019 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及《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的函件 (2020 年 10 月 16 日舉行的首次會議的紀要第 50 及 61 段)**  
(立法會 CB(2)55/20-21(01)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她接獲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撤回該兩項條例草案的來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其函件中表示，政府在平衡各方考量後決定撤回該兩項條例草案。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該兩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目的是按照《議事規則》第 64(2)條宣布撤回該兩項條例草案。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3/20-21 號文件)

2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3 項附屬法例(即第 206 至 208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就第 206 號法律公告作出若干澄清，如有需要，該部會作進一步報告。



21. 胡志偉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普查及統計(2021年人口普查)令》(第206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胡志偉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22. 梁美芬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登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裁定及命令規則》(第207號法律公告)及《登記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第208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梁美芬議員、胡志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b) 2020年10月2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4/20-21 號文件)

2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20年10月2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20年10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12號)規例》(第209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2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議員同意第209號法律公告應交由在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成立的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研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4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20年1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20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20年11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40/20-21 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27. 葉劉淑儀議員提述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向議員發出的立法會 CB(3)40/20-21 號文件，並關注到尹兆堅議員擬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譚得志先生被捕的質詢。她認為，《議事規則》第 25(1)(g)及(h)條訂明，質詢所用措辭不得有相當可能會妨害在法庭待決的案件，亦不得為解決抽象法律問題而提出質詢，根據這些條文，有關的質詢並不合乎規程。

2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助理秘書長 3解釋，按照一貫做法，在作出預告期限屆滿及立法會主席給予批准之前，議員質詢的初稿會送交內務委員會以供議員預覽。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向議員發出的質詢實為 2020 年 11 月 4 日立法會會議的質詢初稿。議員可在預告期限屆滿之前修改其質詢甚或遞交新的質詢。她進而表示，尹兆堅議員已經提交另一項質詢以取代其原先的質詢。當議員敲定其質詢後，秘書處便會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把該等質詢列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

**(b)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郭家麒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政府官員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立法會 CB(3)47/20-21 號文件)*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此外，是次立法會會議亦會處理延擱自先前立法會會議的各項議員議案。

##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49/20-21 號文件)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有 2 個法案委員會及 20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1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2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 VI. 政府帳目委員會席位的空缺

(立法會 PAC2/20-21 號文件)

3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主席石禮謙議員表示，由於陳淑莊女士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擔任立法會議員席位，因此有需要選舉一名議員以填補帳委會因而出現的空缺。現建議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按照既定的提名及選舉程序進行選舉。石議員進而表示，內務委員會就當選的委員人選所作的建議隨後會呈交立法會主席，以便作出任命。

34. 議員同意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選舉一名議員以填補帳委會的席位空缺。

## VII. 郭家麒議員要求尋求內務委員會建議，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 12 名港人被內地執法部門拘捕的事宜舉行一項依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提出的休會辯論

(立法會 CB(2)55/20-21(02)號文件)

35. 在邀請郭家麒議員就其擬議尋求內務委員會建議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一項依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提出的休會辯論作出解說之前，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在立法會會議議程上所有事項處理完畢後，議員可根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以便提出任何有關公共利益

的問題，要求一名獲委派官員發言答辯。《內務守則》第 13(a)條訂明，在特殊情況下，立法會主席可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准許在立法會例會上，在不少於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以外多加一項依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提出的休會辯論。

3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郭家麒議員表示，在今年 8 月 23 日，有 12 名香港人在內地水域被內地執法機關拘捕("拘捕行動")。由於有傳媒報道指稱，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服務隊")在 8 月 23 日早上曾派出定翼機("飛行服務隊飛機")，在有關區域執行約 7 小時的秘密監視行動，郭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與內地當局合謀進行拘捕行動。他亦關注到，現時在內地被拘留的 12 名香港人的權利(包括委任代表律師和聯絡其親屬的權利)未獲足夠保障。郭議員希望議員支持其建議，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一項依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提出的休會辯論，藉以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有關拘捕行動的事宜，以及說明香港特區政府可如何確保該 12 名香港人獲得內地當局公平及公正的對待。

37. 林卓廷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對郭家麒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他們亦懷疑警方和飛行服務隊是否曾追蹤該 12 名香港人的行蹤，並與內地當局合謀進行拘捕行動，因為有報道指，飛行服務隊飛機的飛行航道被發現與該 12 名香港人在當天登上的快艇的航行路線相似。林議員、許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認為，有關事宜備受公眾關注，擬議的休會辯論可讓政府當局有機會澄清與拘捕行動有關的種種疑團。鑒於該 12 名香港人的親屬及這些親屬代為委聘的內地律師均未獲機會探訪該 12 名在內地被拘留的香港人，林議員、許議員及毛議員關注到這些被拘留人士的人權及人身安全能否得到保障。毛議員認為，內地當局應准許該 12 名香港人返回香港。

38. 廖長江議員表示，他反對郭家麒議員的建議。他認為，並無證據顯示飛行服務隊和警方在今年 8 月 23 日對該 12 名潛逃人士進行追蹤。除此之外，該 12 名潛逃人士應為其非法行為負上責任。黃定光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他表示，若該 12 名在港獲准保釋候審的香港人沒有選擇逃離香港，便不會在內地水域被捕。

39. 黃碧雲議員對郭家麒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她強調，根據普通法，任何人(包括該 12 名香港人)除非依法確定有罪，否則應假定其無罪。黃議員質疑，當載有該 12 名香港人的快艇位於香港水域時，為何警方未有進行攔截。她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公開澄清警方有否與內地當局合謀進行拘捕行動。胡志偉議員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向在香港境外因涉嫌犯罪而被捕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他批評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及相關政府官員拒絕與該 12 名香港人的親屬會面，並認為此做法與該等政府官員去年處理台灣殺人案的方式大相逕庭。

40. 譚文豪議員亦質疑飛行服務隊和警方是否故意讓該 12 名香港人逃離香港而不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楊岳橋議員表示，擬議的休會辯論可讓政府當局有機會向公眾澄清此事。譚議員及楊議員表示，"保皇黨"的議員若真的對罪案零容忍，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周浩鼎議員理應更密切跟進已獲釋大約一年的台灣殺人案疑犯陳同佳的個案。

41. 葛珮帆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表示，他們反對郭家麒議員的建議。依他們之見，郭家麒議員的目的是透過擬議的休會辯論攻擊香港特區政府和警方。他們表示，該 12 名香港人是潛逃人士，並涉嫌在本港干犯多項嚴重罪行，包括暴動及製造爆炸品等。周議員強調，香港特區政府不適宜干預內地的執法行動。他又極不認同部分其他議員就陳同佳個案對他所作的論述。

42. 梁美芬議員表示，該 12 名香港人是潛逃人士，應為逃離香港此罪行而負上責任。該 12 名香港人在內地干犯非法入境內地的罪行，將會依內地法律處理。黃國健議員認為，有關這次拘捕行動的事宜根本不值得討論。梁議員及黃議員均認為，若立法會去年通過了《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該 12 名香港人便可以受惠於修訂條例草案所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安排。黃議員補充，反對派的議員若希望協助該 12 名香港人回港，便應考慮要求政府當局再次向立法會提出修訂條例草案。

43. 謝偉俊議員及何俊賢議員指出，該 12 名香港人是違法棄保潛逃。由於依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舉行的休會辯論只會在立法會會議議程上所有事項處理完畢後才舉行，謝議員及何議員認為，鑒於有大量延擱自先前立法會會議的事項，這項辯論實際上是無法舉行。何議員表示，該 12 名香港人是因非法入境而在內地水域被拘捕，但有議員卻企圖誤導市民，令他們相信是飛行服務隊和警方配合內地當局進行拘捕行動，此舉實在非常不負責任。為方便議員考慮郭家麒議員的建議，謝偉俊議員希望尋求法律顧問對於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立法會會議上舉行擬議休會辯論的意見，因為該次立法會會議極不可能完成議程上的所有事項。

4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經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並根據《內務守則》，郭家麒議員的建議被納入是次會議的議程。《內務守則》第 13(a)條訂明，在特殊情況下，立法會主席可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准許在立法會例會上，在不少於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以外多加一項依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提出的休會辯論。就此，內務委員會經考慮議員認為合適的因素(包括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結束時是否有可能已進入擬議休會辯論的項目)後，可自行決定應否作出建議。

45. 邵家輝議員及何君堯議員認為，該 12 名香港人應為他們所犯的罪行負上責任，而當他們在內地所犯的罪行依內地法律處理後，他們應返回香港就其在港所犯罪行面對法律責任。何議員表示，若郭家麒議員希望內地當局交回該 12 名香港人，郭議員應親自前往內地提出該要求。

46. 葉劉淑儀議員反對郭家麒議員的建議，並表示依她之見，反對派應為目前的情況負上責任。盧偉國議員亦強調，由於該 12 名香港人是在內地水域被補，任何釋放他們的要求均應向內地有關當局提出。至於有關陳同佳的個案，葉議員及盧議員均批評台灣拒絕向他發出入境許可證，儘管他願意向台灣當局自首。他們表示，若立法會去年通過了修訂條例草案，香港特區政府便可就此提供所需的司法協助。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部分議員較早時有關台灣殺人案的言論時表示，有關該 12 名香港人的個案不應與陳同佳的個案相提並論。她強調，民主建港協進聯盟與她已多次促請陳同佳自首，並促請香港特區政府盡可能提供這方面的協助。內務委員會主席亦批評台灣拒絕發出入境許可證予陳同佳，並希望他早日獲准入境台灣。

48. 郭家麒議員重申，由於該 12 名香港人的親屬及這些親屬委聘的內地律師均未獲機會探訪該 12 名香港人，他促請香港特區政府做應做的事，以保障該 12 名香港人的權利，並讓他們在香港得到公平審訊。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郭家麒議員的上述建議付諸表決：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在兩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以外多加一項依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以就 12 名港人被內地執法部門拘捕的事宜進行辯論。楊岳橋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16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恆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泳舜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9 位議員)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16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9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 **VIII. 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0 月 29 日